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蔡回育
相 對 人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昇
相 對 人 陳煜昇
張銘隆
朱偉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114年度勞全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經原審於114年11月13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長安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於同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證，是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2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6 書 記 官 施 怡 愷